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设备综合保险附加地下作业期间损失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工程机械设备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地下作业期间损失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兹经双方约定，对于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地下作业期间由于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责任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的责任范围内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盾构机在地下作业期间遭受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